

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政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4
三、综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 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12
五、存在问题	12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未能有效发挥其导向性作用	12
(二) 预算测算不够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	

善	13
（三）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13
六、有关建议	14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 作用	14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管理	15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四）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最大限度盘活资产及增强自我造 血能力	16
附件：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18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19〕40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广州政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政阳”）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以下简称“三乡财政分局”）委托，按照《三乡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5 年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 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书面、现场与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健身环境，2019 年 8 月，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升级改造全面启动，并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总面积共 30134.60 平方米，其中包括游泳池 2 个、篮球场 1 个、大型足球场 1 个、5 人小型足球场 1 个。为充分优化体育运动中心的功能作用，保证体育运动中心的正常运作、免费开放，中山市三乡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教体中心”）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实施 2024 年度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旨在完成消防培训、学生游泳教学及中考体育服务等专项任务，全面满足群众日常健身基础需求。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教体中心围绕设施运维、环境保障、赛事及活动服务、安全管理等核心工作，有序推进各项任务，有效保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正常运作。一是不定期巡查中心内各类设施，发现并响应修复损坏设施，保障使用安全。二是按月根据绿化长势开展修剪、除草作业，结合季节特点实施绿化带虫害消杀，确保球场平整、绿化状态良好。三是配合三乡足球协会完成 2024 年度赛事场地与秩序保障工作，全年协办赛事共 369 场。四是配合完成 37 次镇初中组、小学组足球训练，以及配合其他单位完成体能、文体、游泳等训练。五是严格落实“三防”应急预案，并完成游泳馆门岗、中心正大门的安防升级，确保中心整体运作正常。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 900,000 元，预算无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76,385.19 元，预算执行率为 52.93%。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为了充分优化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功能作用，构建三乡镇更加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保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正常运作、免费开放。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开放天数	365 天
	质量指标	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天数	365 天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	体育场馆接待人次同比增长情况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育场馆满意度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本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检验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之间的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到位、用在实处，科学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帮助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与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及范围为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 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此外，本次评价设置了逆向指标（自评工作质量），总分-5 分（详见附件）。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等级根据评价分值设定；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差（得分 < 60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书面评价、现场评价、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4 个阶段：

1. 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整理项目佐证材料提交至三乡财政分局和广州政阳。

2. 书面评价

广州政阳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含行业领域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同时，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3. 现场评价

基于书面评价意见，三乡财政分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项目

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项目单位反馈意见进行沟通。

4.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基于书面评价意见、现场评价情况等，按要求撰写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包含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 2024 年度完成了设施运维、环境保障、赛事及活动服务、安全管理等工作，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基于书面、现场评价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80.62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度项目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0	7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4	2.12	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0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产出	产出数量	场馆正常开放天数	7	7	100%
	产出质量	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率	7	7	100%
	产出时效	第三方物业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12	9	7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4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	10	8	80%
		体育场馆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10	10	1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100	81.62	81.6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5	-1	/
总分				80.62	80.62%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满分为 20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6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全民健身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项目符合《中山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填报了《项目支出申请表》，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供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物业服务方案》等，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依据《2024年物业服务方案》进行了人员配置、预算测算等论证。但是，本项目采购合同备案滞后，不够规范，综合评价扣0.50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支出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了充分优化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功能作用，构建三乡镇更加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保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正常运作、免费开放”，未全面涵盖项目的预期产出，难以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性。综合评价扣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细化量化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未能对应设置及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事项的按时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 100%”，未能较好理解及区分经济效益指标的考核重点。综合评价扣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结合《项目支出申请表》《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营工作计划》《2024 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物业管理方案》等材料，预算编制过于简单，仅简要罗列主要支出用途金额，未呈现具体测算过程，且个别事项预算过高。例如，2024 年物业支出预算 1,042,080 元，远高于往年实际支出水平，与 2024 年实际合同金额 662,880 元相差较大，且未说明依据或原因。综合评价扣 1.5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结合《项目支出申请表》《支付明细账》《支付数据查询表》等材料，2024 年度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邮电费、电费、水费、保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但是，从 2024 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偏差来看，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资金占比偏差较大，一定程度上说明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综合评价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满分为 20 分，得分 13.62 分，得分率为 68.1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等材料，项目预算资金 9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结合《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支出明细账》等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76,385.19 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2.93%，按评分标准得 2.1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中山市三乡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及资金支付等材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2024 年度实际的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签订补充协议，不够规范，综合评价扣 1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了《2024 年度物业服务方案》，并依据《中山市三乡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合法、合规。体育运动中心当前处于公益性运营状态，相关协会、机构等可申请使用场地资源。经现场核实，目前体育运动中心缺乏明确的场地使用管理制度，尚未对场地申请审批流程、多主体同时申请同一场地时的优先级判定原则等核心事项作出规范。由于体育运动中心的运维费用由财政资金承担，其公共服务的公平性与公正性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亟需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予以完善。综合评价扣 0.5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遵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存在偏差，但未提供相关调整手续。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及合同内容显示，4名救生员费用为189,600元，占总预算662,880元的比重较大。现场核实，实际2024年并未开放泳池，但未提供实施内容调整手续等相关材料。二是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三是《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考评表》仅设置满意、合格等选项，缺少具体量化的评分及标准，未能较好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扣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满分为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

1.产出数量-场馆正常开放天数

依据《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管理规定》，且结合《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度工作总结》《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考评表》等材料，除赛事、台风及施工等合理闭馆日外，2024年度体育运动中心场馆基本全年正常开放，得7分。

2.产出质量-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率

依据《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管理规定》《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度工作总结》《支付明细账》《支付数据查询表》等材料，且经现场核实，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度已通过及时维修来保障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得7分。

3.产出时效-中标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根据《中山市三乡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项目基础信息表》《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考评表》等材料，中标服务单位提供的管理人员、保洁、保安绿化和工程等服务内容基本能按时完成，但鉴于缺少部分物业服务事项涉及的记录表及台账等，未能充分佐证及考核服务事项的按时完成情况，综合评价扣 3 分。

4.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

根据《支付明细账》《支付数据查询表》《2024 年 12 月会计报表》等材料，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476,385.19 元，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为 52.93%，成本控制措施良好，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满分为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社会效益

（1）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

依据《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管理规定》《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体育运动中心所有场馆（游泳池、篮球场、足球场等）均对群众免费开放。但是，经现场核实 2024 年并未对外开放泳池，仅用于配合三乡游泳队、镇消防大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等完成游泳训练等，综合评价扣 2 分。

（2）体育场馆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根据体育运动中心《2023 年度人流量统计表》《2024 年度人流量统计表》等材料，2024 年日均人流量 320 人次，2023 年日均 280 人次，体育场馆接待人次(日均)同比增长率为 14.29%，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 2024 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汇总表》等材料显示，2024 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平均得分为 94.78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 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教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数据准确、客观。但是，鉴于缺少部分物业服务事项涉及的记录表及台账等资料，综合评价扣 1 分。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未能有效发挥其导向性作用

一是未准确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支出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了充分优化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功能作用，构建三乡镇更加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保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的正常运作、免费开放”，未全面涵盖项目的预期产出，难以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性。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未能对应设置及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事项的按时完成情况；经

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 100%”，未能较好理解及区分经济效益指标的考核重点。

（二）预算测算不够科学、合理，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预算编制缺少测算依据。预算编制过于简单，仅简要罗列主要支出用途金额，未呈现具体测算过程，且个别事项预算过高。例如，2024 年物业支出预算远高于往年实际支出水平，与 2024 年实际合同金额相差较大，且未说明依据或原因。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2024 年度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邮电费、电费、水费、保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但是，从 2024 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偏差来看，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资金占比偏差较大，一定程度上说明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 2024 年度实际的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签订补充协议，不够规范。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按月支付，但实际支出显示，2024 年 11 月才支付了 2023 年 5 月至 9 月的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滞后。

（三）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体育运动中心未制定明确的场地使用管理制度，尚未对场地申请审批流程、多主体同时申请同一场地时的优先级判定原则等核心事项作出规范。由于体育运动中心的运维费用由财政资金承担，其公共服务的公平性与公正性缺

乏有效的制度保障，亟需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予以完善。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一，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存在偏差，但未提供相关调整手续。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及合同内容显示4名救生员费用占总预算比重较大，但是2024年并未开放游泳池，且未提供实施内容调整手续等相关材料。第二，合同管理与采购程序不规范，如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合同备案滞后，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关于“七个工作日内”备案的规定。第三，《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考评表》仅设置满意、合格等选项，缺少具体量化的评分及标准，未能较好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一是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突出重点核心任务及预期实施效益。结合项目立项依据及实施目的，设置合理可行、与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密切相关的绩效目标。例如，原绩效目标可优化设置为“通过开展实施2024年度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旨在保障体育运动中心的正常运作、免费开放，全面满足群众日常健身基础需求，并完成消防培训、学生游泳教学及中考体育服务等专项任务，从而更充分发挥体育运动中心的功能作用，帮助构建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二是更好理解及区分产出及效益指标，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指标应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如

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中标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100%”，公益性项目可考虑不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同时可增加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等，更为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应考虑实际执行情况，以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比如，预算编制应充分参考往年实际支出、已签订合同金额和详细的工作方案，进行精细化测算，明确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避免预算金额与实际情况相差过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比如，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和监督力度，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进程，应及时提出预算调整，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三是严格落实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按照合同条款中的时间节点、价款完成项目进度款项支付。与此同时，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当年度是否能遵守合同履约条款，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如确需变更支付计划，应及时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避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合同履约风险。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建立健全场地使用管理制度。建议针对性制定并公开场

地使用管理规定，明确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和使用优先规则，保障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二是**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第一，加强费用支出审核与调整。当体育场馆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如关闭游泳池，应及时核减相应的预算和费用，并履行内部审批或备案手续，确保每一笔支出均有充分依据。第二，进一步规范合同与采购管理，确保合同要素填写完整、规范，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按时完成合同备案。第三，进一步优化物业监督与考评机制。比如，细化物业服务考评表，设置具体打分项和分值，便于横向和纵向对比，并将考评结果与物业费用支付或续聘挂钩，形成持续改进的压力和动力。

（四）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最大限度盘活资产及增强自我造血能力

探索构建“公益为基、市场为辅、合作共赢”的混合运营模式，最大程度提高场馆利用率，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当前体育运动中心运营模式单一，依赖财政拨款维持运营，缺乏自我造血能力。比如，游泳池等场地设施闲置，未能较好盘活资源、创造收益，导致公共资源闲置浪费。因此，建议在保障公共服务的前提下，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改革思路，争取出台或明确鼓励盘活资产、开展合规经营性活动的具体政策，为探索创新提供依据和保护，比如在现有体制框架内，尝试构建“公益为基、市场为辅、合作共赢”的混合运营模式。通过开放闲置场馆、承接赛事、合作举办培训等方式，提高场馆利用率，增强自我造血能力，逐步

减少对财政资金的依赖度。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挥现有资源效益，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附件：2024 年度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5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1.5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2.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7	场馆正常开放天数	7	通过统计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度实际的场馆正常开放天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分要点: 得分=2024年度体育运动中心场馆正常开放的实际天数/365*7分。	7
		产出质量	7	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率	7	评价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评分要点: 得分=2024年度体育运动中心配套体育设施正常运转的实际天数/365*7分。	7
		产出时效	12	中标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12	评价中标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事项按时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要点: ①管理人员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管理人员服务内容项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服务主要内容项数*100%;得分=按时完成率*2分(满分2分)。 ②保洁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保洁服务内容项数/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主要内容项数*100%;得分=按时完成率*2分(满分2分)。 ③保安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保安服务内容项数/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主要内容项数*100%;得分=按时完成率*2分(满分2分)。 ④绿化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绿化服务内容项数/合同约定的绿化服务主要内容项数*100%;得分=按时完成率*2分(满分2分)。 ⑤救生员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救生员服务内容项数/合同约定的救生员服务主要内容项数*100%;得分=按时完成率*2分(满分2分)。 ⑥工程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程服务内容项数/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主要内容项数*100%;得分=按时完成率*2分(满分2分)。	9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评价要点: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	10	通过统计免费开放体育场馆情况,反映和考核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程度。	评价要点: 免费开放体育场馆覆盖率=免费开放体育场馆数量/体育场馆数量*100%; 得分=覆盖率*10 分。	8
				体育场馆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10	通过对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体育场馆接待人次情况,反映和考核体育场馆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程度。	评价要点: 体育场馆接待人次(日均)同比增长率≥10%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2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反映和考核群众对体育运动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度≥90%得 10 分,每降低 5%扣 3 分(不足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	10
小计	100	/	100	/	100	/	/	81.62
逆向指标	-5	自评工作质量	-5	自评工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单位自评的工作质量。	评分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2分); ②佐证材料是否数据准确、要素齐全、客观全面(3分)。	-1
合计								80.62